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39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晉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841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審交易字第65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晉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補充如下：

㈠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晉德於本院之自白。

二、法令適用

㈠罪名及處罰條文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又本院就被告本件犯行，並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被告之前科紀錄既未作為刑之加重事由據以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本院於具體形成宣告刑之量刑過程中，自非不得將被告之前科紀錄作為量刑因子予以評價，並未違反重複評價禁止原則。而被告之前科紀錄既已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本乎前科形成累犯處斷刑或作為宣告刑事由之裁量，只須滿足其一，其評價即足，自亦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併此敘明。

三、量刑理由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

車，於日間行駛於一般道路上，經警實施酒測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75毫克，況被告本件危險駕駛行為，已因其酒醉狀態，發生自行摔落路旁之情形，對公眾往來交通安全及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均帶來高度危險性，所為應予嚴正非難。又被告前於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以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判處有期徒刑，卻仍為本件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行，足見其遵守道路交通法規之意識尚待加強。惟考量本件犯行幸未實際造成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上之損害，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自述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現無業，經濟來源仰賴年金，尚須扶養照顧中風母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件經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高御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韋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841號

被　　告　楊晉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晉德前於民國111年1月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湖交簡字3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後，甫於113年5月15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不知悔改，於114年11月30日10時2分許前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飲用保力達、威士忌或啤酒之酒類後，明知服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

同日10時2分許行經新北市淡水區水源街2段往淡江農場（址設：新北市○○區○○○00號之1）方向，嗣於同日12時33分許前之某時許，在新北市○○區○○○00○0號編號420123燈桿處自摔，經路人發覺而報警處理。嗣經到場員警於同日13時1分許，對楊晉德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5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晉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有於114年11月30日日10時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淡水區水源街2段往淡江農場方向，並於警詢中陳稱：我疑似要閃避反方向行駛過來之小貨車而自摔等語，嗣於偵訊中又辯稱：我騎車之前沒有喝酒，我是將車停放在那邊，跑到竹林裡與朋友聊天喝保力達或威士忌，我是牽車時摔倒，我沒有要騎車，是有大客車經過等語。惟被告卻無法提供其所稱「朋友」之真實姓名年籍，且其供述前後矛盾，在小山路上以牽引車輛方式返回住處之方式亦殊難想像，其辯詞顯難採信。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交通組警員歐泰宏職務報告、現場照片4張	證明被告在警方對其實施酒測時告知在友人家中飲用啤酒，本件報案人路過時見被告及機車均倒於路旁，被告當時尚有意識且曾告知登山民眾為自摔，警方到場

		測繪時發現路旁土坡有明顯撞擊剝落痕跡，車身右前側與右把手處附著泥土、排氣管尚有餘溫等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交通分隊交通事故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另路人報案時，其機車站立於420123燈桿旁，身體倒在地上，並受有傷勢，嗣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酒測值達每公升0.75毫克等事實。
4	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	1、證明對被告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器經檢定為合格，被告經當場吐氣測試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5毫克之事實。 2、證明被告在警方到場時自陳其與朋友飲用啤酒等事實。

二、核被告楊晉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同罪質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檢　察　官　王惟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袁梓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3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